

吉林农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86_9C_E4_c75_644996.htm

吉林农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是为培养适应中国加入世贸后对科技人才、管理人才的需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国家及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招生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研究生部负责全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部认真执行教育部和吉林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硕士生招生工作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订《吉林农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硕士生招生计划；编制印刷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组织各学院进行考试科目的命题；组织评卷和成绩统计；组织初试合格者的复试、复查和录取工作；开展硕士生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三条 由研究生招生办指定招生专业目录阅览室，在规定时间内开放，供考生查阅，及时回答考生所提问题，公布报名注意事项等。

第四条 各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负责硕士生招生工作。负责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和考试科目；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组织教师进行业务课的命题和评卷；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分数线进行复试；录取硕士生的政审工作由学院总支负责。

第二章 编制硕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条 根据招生类别分为非定

向硕士生、定向硕士生、委托培养硕士生和自筹经费硕士生四种类型。非定向和定向硕士生是国家计划内招生，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非定向硕士生毕业后在国家规定的就业范围之内就业，定向硕士生毕业后按合同到定向单位就业。委托培养硕士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支付，毕业后按合同到委托单位就业。自筹经费硕士生的培养经费可由多渠道筹集，毕业后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

第六条 学校在国家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计划内，贯彻按需招生的原则，根据各学院及导师的培养能力、科研经费和社会需求等因素，兼顾重点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合理地分配国家招生计划。在录取时，可视具体情况由学校进行学院间的调剂。

第七条 编制专业招生目录各学院按统一招生目录内容和格式填写，经研究生部审核后，汇总印刷成册上报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 1、硕士生招生专业名称和代码应与国家公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硕士的学科、专业名称》相一致。
- 2、招生人数按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填写，同时注明各研究方向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
- 3、研究方向相应为三级学科范畴，应与专业介绍中研究方向相一致。
- 4、外国语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考试语种填写，可确定一种或数种(由考生选考)。
- 5、业务课的考试科目按学科专业范围确定。初试时考两门业务课科目，考试内容应覆盖部分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 6、招收有特殊要求的研究生，应在备注内注明。
- 7、在招生专业目录首页介绍学校硕士生招生的基本概况，以及报考的具体要求和办法等。

第三章 报名条件及报名程序

第八条 凡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

好，遵纪守法；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生，毕业后2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证)，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可跨专业报考；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九条 报名程序：按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办理报名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1、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进行正确的网报。

2、按照规定时间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现役军人须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或成人应届本科持学生证，往届毕业生持毕业证)，必须本人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